临发改城环函〔2022〕114 号

 B

关于市五届人大代表会议B类第044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裴景鲲等4位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尽快复工建设山西张台地方铁路工程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对建议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台铁路公司的另一股东侯马市通盛集团是张台铁路项目的发起人，系民营企业。项目建设之初，因融资体制要求（贷款银行要求国企担保）与原晋能集团临汾公司在2011年达成合作协议，由晋能集团提供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担保。由于经济实力有限，而且受融资体制的限制，侯马市通盛集团无力受让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对其所持股权，愿意采用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或全部保留等多种合作方式积极推进项目复工。

 2020年，华远陆港国际集团（原山西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就张台铁路项目经调研评估后提出投资意向，同时中电建集团也提出了与华远鹿港国际集团合作建设的意向，省国开行对项目后续建设资金也表示了贷款意向，由于涉及国有股权的划转，至今尚未落地。

 为积极推进项目复工，妥善解决上述问题，临汾市委、市政府曾多次与原晋能集团沟通协调项目后续建设事宜，并同时向省政府主要领导做了专题汇报。省政府高度重视，安排省发改委牵头协调推进，推进过程中，控股股东原晋能集团由于业务转型，先提出了暂缓项目建设，后又将该项目列为“腾笼换鸟”项目，同意转让所持股权。

二、下一步计划

 张台铁路是临汾市西南部山区唯一的铁路运输通道，是我省及国家“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项目，已列入省级重点工程，是中西部流通节点城市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临汾市能源运输“公转铁”改革的必然载体，也是破解资源外运瓶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现经济和环境保护协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举措。因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工作，在2022年6月2日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面对面”沟通会议上，再次提出省国资运营公司要加快协调焦煤集团继续投入建设，或积极推进与华远鹿港集团的合作，或通过采取资产重组、股权划转等方式确定新的建设主体，以期尽快推进张台铁路复工，早日投产达效。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你们对交通领域工作的关心，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 责 人：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6日